**合同编号：**

**基坑及主体桩基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质等级：

委 托 人：

检 测 人：

委托人：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检测人：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委托检测人承担 项目的 基坑及主体桩基检测服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

1. **检测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检测范围：本次检测范围为 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验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工程桩（含试验桩）桩承载力检测、锚索极限抗拔承载力试验、锚索抗拔承载力检测。具体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2.2 检测依据：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TJ106-2014；

（2）《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3）《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3 检测要求

2.3.1 桩基检测

（1）低应变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0%，且不应少于10根；

（2）抗拔桩单桩承载力验收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抗拔桩总数的1%，且不少于3根，当总抗拔桩数少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3）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2.3.2 基坑支护结构检测

（1）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得少于5根；

（2）锚索（杆）抗拔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数量的5%，且同一土层中不应少于5根；

（3）土钉抗拔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数量的1%，且同一土层中不应少于3根；

2.4 质量标准：符合 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

1.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税率：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结算按含税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检测人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保费（包括但不限于堆放、保管、配合、保护、二次搬运、检测、验收质量缺陷保证等一切事宜）、施工辅材、施工（包括为满足招标人工期要求，而采取的赶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办措施（含成品保护等一切事宜）、检测试验、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交予总承包方的管理费、水电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所有费用，以及外来单位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场所需要的税务登记及备案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

3.2 付款方式：

3.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3.2.2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检测人出具完成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检测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付款至暂定含税总价的80%；；

3.2.3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结算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如有）完成后，且双方办理完毕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检测人支付剩余结算款。

3.2.4检测费不因工期的增减而进行调整；

3.2.5检测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检测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任何责任。

3.2.6 委托人开票信息及检测人收款账户信息，具体详见附录C。

3.2.8 委托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检测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3.2.9 检测人提交虚假发票，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提交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若检测人提交虚假发票，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尚未支付款项的，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扣除检测人违约金直至检测人发票符合约定；委托人已支付款项的，委托人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扣除违约金，检测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检测人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未支付违约金的，委托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检测人相关责任。

**四、检测费用**

4.1检测费用明细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满足委托人要求为准。

**六、成果交付**

6.1 提交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文字部分

（1）项目工程概况

（2）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3）检测结果汇总

（4）桩基缺陷及评估标准；

（5）检测评估结果及建议；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6.1.2 图表部分

（1）桩基缺陷详细图表。

6.2 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成果 肆 份。检测成果包括盖章的正式文本资料和对应的电子文件。委托人如需增加检测成果份数，检测人应予以配合，且委托人不因此向检测人增加费用。

**七、成果验收**

检测人应当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及委托人要求保证成果质量并按合同工期完成本项目检测任务书所要求的相关工作。

**八、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确定检测位置，提供场地工程地质报告及施工记录；

8.2 负责解决本项目用地红线内道路及检测场地，清除障碍，提供照明电源等；

8.3 负责现场检测的协调与监督工作；

8.4 负责按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

8.5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超过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非检测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8.6 对于检测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检测人的检测成果，委托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7 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测人工作，并有权自行审核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检测人所提交的检测成果，并提出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九、检测人的权利与义务**

9.1 检测人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施工进度需求，检测人保证检测设备在接到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通知后1天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检测工作；

9.2 检测人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程，负责现场检测的安全防护工作，一切安全责任由检测人承担；

9.3 检测人应严格根据检测规范按期完成检测，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

9.4 检测人确保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要求。由于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检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检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检测人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检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检测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合同签订后，如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检测人向委托人赔偿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归还委托人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9.6 在委托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检测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委托人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双方结算时扣除。

9.7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检测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9.8检测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9.9检测人应严格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检测人交付检测成果并严格控制质量，交付检测成果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有关的书面审查。如果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成果未被委托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则检测人应继续修改并提交委托人上报，直至被委托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为止，此过程检测人不再另行收费。

9.10检测人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11如因检测成果不准确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检测人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或另行委托的费用），最终均由检测人负担。

9.12检测人须踏勘委托人所提供的及本合同载明的场地和地点、周围环境及了解资料，掌握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合同签订后检测人以不清楚场地或环境以及其他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均不予考虑。

9.13检测人不得以委托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为由拖延检测进度或者拒绝提供检测成果等。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检测报告。

9.14检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 **保密**

10.1检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检测人应承担保密义务。

10.2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检测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10.3检测人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检测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检测人泄露委托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10.4检测人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1. **通知与送达**

11.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具体详见附录D）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11.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络信息，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邮寄，且视为送达。

1.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叁 份、检测人 叁 份。

12.2.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2）处理：

（1）向 海口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检测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录A**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检测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检测人和委托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检测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检测人及检测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检测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检测人责任**

检测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委托人工作人员向检测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检测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委托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检测人的上述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终止与检测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检测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检测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附录B**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项目 基坑及主体桩基检测服务 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 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盖章）

## 附录C 委托人开票消息及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

1、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电话：

2、委托人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录D：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箱**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 **地址** |  |  |